

合同

编号： 11N22355292W20257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瓦提县阿瓦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瓦提县弘晟商贸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瓦提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瓦提县弘晟商贸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瓦提县弘晟商贸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瓦提县弘晟商贸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19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35922.00	13592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5922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19号	装修工程	1	135922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采购明细：						
序号	维修 采购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 (元)	备注
	阿瓦提县阿瓦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		135922.00	
1	自流平橡胶卷材地面	90	m²	115	10350	
2	砌墙	1	项	800	800	

3	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	30	m²	120	3600	
4	玻璃隔断	9	m²	420	3780	
5	可锁闭平推传递窗口	1	樘	1350	1350	
6	双面不锈钢包边	50	m	75	3750	
7	铝合金断桥隔热门	7	樘	1780	12460	
8	黑色大理石台面	1	块	800	800	
9	踢脚线	85	m	22	1870	
10	饰面板A级	180	m²	125	22500	
11	矿棉板吊顶	60	m²	120	7200	
12	集成吊顶	9	m²	150	1350	
13	石膏板吊顶	23	m²	225	5175	
14	打柜子	6	个	600	3600	
15	座椅	13	个	450	5850	
16	办公桌	1	个	1450	1450	
17	理疗床	4	个	1500	6000	
18	窗帘	20	平方米	320	6400	
19	管沟挖土方	1	项	2400	2400	
20	倒垃圾	1	项	1000	1000	
21	感应式冲洗阀洗脸盆	2	组	480	960	
22	台上洗脸盆	1	组	280	280	
23	普通挂式小便器	1	组	220	220	
24	普通陶瓷蹲式大便器	1	组	350	350	
25	成品拖布池	1	组	260	260	

26	上下水管道	1	项	1200	1200	
27	医疗设备带	8	m	220	1760	
28	65寸电视	1	台	5800	5800	
29	电视网络配管	45	米	80	3600	
30	电气照明	1	项	120	120	
31	监控	1	项	8000	8000	
32	暖器管道	56.8	m	90	5112	
33	散热器片片	111	片	45	4995	
34	温控阀	8	个	65	520	
35	球阀	8	个	35	280	
36	闸阀	2	个	55	110	
37	自动排气阀	2	个	185	370	
38	灭火器	2	个	150	300	

第二条质量标准: 国家标准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保质期一年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无

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（配）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 接受购买人要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无

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安装调试完成时起转移,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 采购项目属于出卖人所有

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、地点、时间: 接受购买人要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: 出卖人承担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安装调试完按照买方的标准为标准

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: 出卖人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: 审计后按审计价款一次性支付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（可另立担保合同）: 无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无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: 无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 二 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提交商工局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。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第十九条：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光明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40030104000528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